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制定機構的實體保安政策
編號	107653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保安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為機構製定實體保安政策的能力。
級別	5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實體保安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機構的使命、目標和運作 • 了解保安管理策略 • 了解保安管理計劃 • 了解與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有關的《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的要求 • 了解機構在普通法的照顧責任及根據以下法律來提供安全及可靠的環境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314章) • 熟悉實體保安的最低標準 • 熟悉實體環境的保安措施 • 熟悉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 • 熟悉維持環境的安全及保護的知識和技巧 • 熟悉機構有關監控工作場地和保障個人資料隱私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 具備進行實地保安評估和審查的技巧 • 具備資源規劃及預算的技巧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準確記錄資料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制定機構的實體保安政策</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對機構及其業務運作和場地的保安威脅及風險 • 確定實體保安的服務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保安風險評估的結果，將機構場地的實體保安維持在理想水平 ◦ 部署實體保安屏障及設施以達到理想的保安水平 ◦ 部署電子保安系統及支援的基礎設施，以達到理想的保安水平 ◦ 確保系統和護衛服務相關設施的無縫接合，以達到理想的保安水平 • 確定部分或全部場地的日常管理是應該集中管理，或作外判或分散管理 • 在政策中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保安風險評估結果確定機構場地的理想保安水平 ◦ 制定實體保安、護衛服務、業務管理層和設施管理 / 產業服務在確定和實現理想保安水平及持續實體保安管理方面的角色和責任 ◦ 實體保安運作的組織及上報機制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體保安的服務承諾，例如服務範圍，回應要求和問題等的所需時間及服務質素○ 為實體保安運作部署人力及資源○ 實體保安的職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場地的實體保安▪ 管理安裝項目及相關預算審批▪ 將場地維持在理想的實體保安水平▪ 外判和 / 或聘請外在人員● 以指定格式記錄政策● 獲取高層管理及相關持份者的認可● 發布認可的政策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實體保安政策，確定機構場地實體保安所需保安及管理水平；及● 確保機構業務營運環境的安全及保護
備註	